淡江時報 第 1050 期

**加退選補退費開始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丁孟暄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一般生及就貸生（家庭收入114萬元以下者）收退費辦理時間為13日至30日，提供郵局帳戶者，已於4日優先撥入帳戶，歡迎同學逕洽出納組。補繳、退費單，將於13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親自簽收，請同學簽收後務必儘速至出納組（淡水校園B304室、臺北校園D105室、蘭陽校園CL312室）辦理；補繳費者亦可利用信用卡及ATM轉帳方式繳費。加退選後之一般生及就貸生（含書籍費及住宿費）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本處另將E-mail至學生學校信箱，或可至財務處網站查詢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106學年度第2學期預選課程，會影響到後續畢業證書領取。